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吳欣珊

電話：02-77367790

電子信箱：e-j19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0132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」規定odt檔

(A09000000E\_1155500132B\_senddoc4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55500132B\_senddoc4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0132A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吳秘書，電話：(02) 7736-779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